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1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到期暨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股东赵勤、温国旺、张晓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合计持本公司股份8,880,2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215%）的三位股东（赵勤、温国旺、张晓怡）计划在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4月7日期间以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减持本公司股份2,220,0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054%），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赵勤、温国旺、张晓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勤、温国旺、张晓怡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计划进展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 的比例(%)
赵勤	竞价交易	20260122	220,000	13.64	0.070%
	竞价交易	20260204	250,000	13.70	0.080%
	竞价交易	20260224	200,000	13.80	0.064%
温国旺	竞价交易	20260331	4,300	12.9972	0.001%

	竞价交易	20260323	14,300	12.2620	0.005%
	竞价交易	20260305	13,200	14.0000	0.004%
	竞价交易	20260225	10,000	14.0100	0.003%
	竞价交易	20260224	10,000	13.7900	0.003%
	竞价交易	20260212	40,000	13.6175	0.013%
	竞价交易	20260210	10,000	13.5000	0.003%
	竞价交易	20260209	10,000	13.3500	0.003%
	竞价交易	20260204	10,000	13.6100	0.003%
	竞价交易	20260123	30,000	13.4033	0.010%
	竞价交易	20260122	30,000	13.7067	0.010%
	竞价交易	20260121	60,000	12.9117	0.019%
	竞价交易	20260120	60,700	12.8721	0.019%
	竞价交易	20260119	428,640	12.8114	0.136%
张晓怡	竞价交易	20260122	8,500	13.770	0.003%
合计			1,409,640	--	0.4479%

注：1、凯发电气总股本为320,040,493.00股，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5,300,149.00，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314,740,344.00股，在计算相关数量、比例时，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勤	合计持有股份	4,721,700	1.5002%	4,051,700	1.287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80,425	0.3750%	510,425	0.16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1,275	1.1251%	3,541,275	1.1251%
温国旺	合计持有股份	4,124,560	1.3105%	3,393,420	1.078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031,140	0.3276%	300,000	0.0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3,420	0.9828%	3,093,420	0.9828%
张晓怡	合计持有股份	34,000	0.0108%	25,500	0.0081%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500	0.0027%	0.00	0.00%

	通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00	0.0081%	25,500	0.0081%

二、其他说明

1、赵勤、温国旺、张晓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赵勤、温国旺、张晓怡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3、赵勤、温国旺、张晓怡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